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22號

原告 禾麗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蘭應其

被告 銓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2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